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管理的需要]，建議將公司住所由「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 999 號」變更為「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 99 號」。[上述建議變更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修訂及相關工商變更完成方告生效。]

此外，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 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 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 999 號 電話號碼： 86.536.5101565 傳真號碼： 86.536.5100888 郵遞區號：262700	公司住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 999 號古城街道興尚路 99 號 電話號碼：86.536.5101565 傳真號碼：86.536.5100888 郵遞區號：262700
第三十八條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回購的本公司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

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對象或註銷。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對象或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掃自己的意思表決。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掃自己的意思表決。~~——~~**公司有權對書面委託書進行審查，對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書面委託書有權不予認可和接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而獨立董事必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而獨立董事必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以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以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員工依法成立工會後，則公司每月按公司職工實發工資總額的 2% 撥繳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公司員工依法成立工會後，則公司每月按公司職工實發工資總額的 2% 撥繳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基層工會收支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也可以在報刊上公告的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在地）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並應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及姚有領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全紅先生、劉紀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